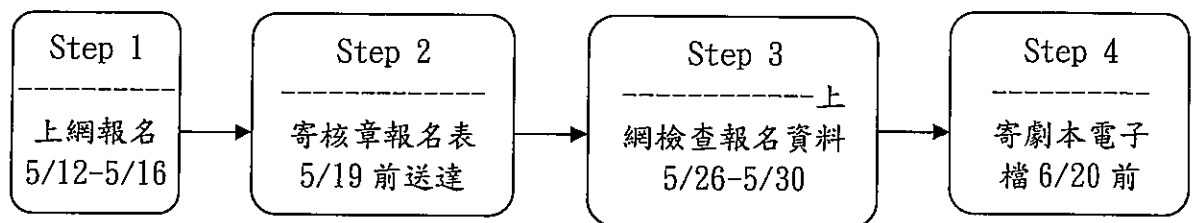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學生國語文素質，並增進學生相聲表演與欣賞能力，特舉辦本活動。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 六、比賽日期：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四）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 八、參加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九、比賽項目及組別：以 102 學年度就讀之年級為準

單口相聲	對口相聲
甲組：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甲組：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

- 十、報名日期：自 10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止。
- 十一、參加名額：單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人；對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隊，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未依規定超過之隊數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二、報名流程與確認方式：網址 <http://www.stps.tp.edu.tw>



※詳細報名流程與說明請參閱附件 1

十三、相聲比賽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曾獲「101、102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該項該組特優者，不得報名該項該組別。
- (二) 領隊會議：103 年 5 月 30 日（五）下午 2 時整，於社子國小大會議室舉行，請各參賽學校派指導老師（公假派代前往）參加。
 - 1、若有需要修正參賽選手資料者，一併於當天進行修正，未來發放之獎狀與感謝狀亦以此資料為準，會後不再受理修改。

2、會後同時進行抽籤，以排定比賽順序（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比賽順序一經排定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

3、參賽選手序號將於當天下午 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查詢。

（三）比賽主題：

甲組	與安全有關的主題（含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尊重生命…等教育主題）
乙組	以快樂學習為主題
丙組	不限主題（但以健康、正向之題材為表現原則）

（四）其他相關之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 2。

十四、評審標準：聲調咬字 25%、儀態臺風 15%

表演技巧 40%、主題內容(含契合度)20%

十五、獎勵名額：

（一）各組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特優 1-2 名、優選 1-3 名、另得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賽隊數 1/3 為限）

（二）各組報名隊數未滿三隊時改為表演賽，不列入評比。

十六、獎勵標準：

（一）特優：參賽者頒發獎狀乙幀，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二）優選：參賽者頒發獎狀乙幀，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三）佳作：參賽者頒發獎狀乙幀，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四）指導教師獎：前開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乙幀，敘獎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發布，本局不另發函。

十七、備註：

（一）本年度仍採開放式比賽，現場將開放觀眾入場，詳見附件 2。

（二）大會為推廣相聲藝術教育，得選定各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教材，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編輯、製作、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

（三）比賽優勝成果專輯(含 DVD 光碟)分送：由承辦單位逕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有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市立圖書、本局及其他需要之學校、機構。

（四）聯絡人：社子國小教務處余國源組長，TEL：2812-2505 分機 811、姜保煌主任，TEL：2812-2505 分機 810

十八、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十九、獎勵：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相關法令從優敘獎。

二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流程

(一) Step 1：上網報名 (期限 5/12-5/16)

- ◎ 請各校承辦人至本校網站【103 相聲比賽專區】填寫參加選手完整之基本資料。內容包含一學校名稱：(請填全銜，以便印製獎狀之用)、單口為表演者姓名(對口為逗哏姓名、捧哏姓名)、就讀年級、指導老師(限乙名)、表演題目、參加組別、劇本作者、自傳〈學習相聲的心得〉約 50-100 字。

- ◎ 網址 <http://www.stps.tp.edu.tw>

(二) Step 2：寄核章報名表電子檔 (期限： 5/19 下午 4:00 前送達本校教務處)

- ◎ 請將核章完成之報名表(附件 3)掃描或拍照後寄至 xiangsheng@stps.tp.edu.tw，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
- ◎ 寄送報名表時，信件主旨請寫：聯絡箱號碼報名表+校名+報名組數(例：118 報名表社子 3 組)，附件檔名請寫：聯絡箱號碼報名表+校名+組別+編號(例：118 報名表社子乙單 1)

(三) Step 3：上網檢查報名選手資料 (期限： 5/26-5/30)

- ◎ 5 月 29 日公告報名選手名單，請各校自行上網檢核，若有錯誤請最遲務必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之後不再受理。

(四) Step 4：寄劇本電子檔，格式如附件四 (期限： 6/20 前)

- ◎ 參賽劇本電子檔最遲應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由承辦人統一寄至 xiangsheng@stps.tp.edu.tw，並於寄送兩天後逕至本校網頁【103 相聲比賽專區】確認，逾時以棄權論。
- ◎ 寄送劇本電子檔時，信件主旨請寫：聯絡箱號碼劇本+校名+報名組數(例：118 劇本社子 3 組)，劇本電子檔檔名請寫：聯絡箱號碼劇本+校名+組別+編號(例：118 劇本社子乙單 1)。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規則

- 一、 本項比賽以國語發音為主，必要時可加入鄉土語言或外語。
- 二、 每隊比賽時間為 5 分鐘，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每 30 秒由每位裁判扣該位（隊）選手之得分 1 分，超過 7 分鐘者停止表演。
- 三、 每隊上臺後，自表演開始計時，4 分鐘按鈴「一短聲」，6 分鐘按鈴「二短聲」，7 分鐘按鈴「一長聲」停止表演。
- 四、 比賽選手可報姓名，但不得報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此外標題名稱、服裝衣著等亦不得出現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違者由每位裁判扣該位（隊）選手總分 3 分。
- 五、 選手上臺表演時，觀眾席上之指導老師或家長不得有提示選手之動作或手勢等違規行為，一經檢查員查覺將舉牌「違規」，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再犯，第二次將舉牌「再次違規扣 2 分」，由每位評審老師扣總分 2 分，大會有權請違規人員離開比賽會場。
- 六、 請於規定時間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各組若未能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繳交比賽劇本電子檔者視為棄權，當天不得出賽，報到後若於比賽時唱名三次不到，仍以棄權論。
- 七、 參賽者可自行創作劇本。若使用其他來源之劇本，請依著作權法自行取得使用權。對口相聲參賽人員需以同校人員組隊參賽，不得跨校參賽；若分屬不同年級，報名組別以較高年級為準。
- 八、 本次比賽以裁判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高分，餘此類推；若「序位和」相同者，以擁有最多第一優先，若仍相同時，以擁有最多第二者優先，餘此類推，若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決定其名次順序。
- 九、 指導教師應為正式編制人員或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若跨校指導需事先報准任教學校同意，未經任教學校同意者，不予敘獎。敘獎事宜應由得獎學生之學校函請指導教師任教之學校辦理敘獎。
- 十、 參賽者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等事項不得提出抗議；「書面」抗議單上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比賽場地係借用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TEL：2343—2388），所有場地均不得攜帶飲料（含礦泉水）及食物進入。主辦單位將於報到處提供蒸餾水，提供參賽師生家長現場飲用，請自備環保杯。
- 二、 為體恤選手們能對場地有所熟悉，以便參賽時展現最好的一面，比賽會場擬於比賽當天開放部分時段，讓選手自行練習。但考量隊伍數量較多，因此，每次每組練習時間以 30 秒內為原則（僅練習走位即可），敬請各隊確實配合聽從現場工作人員的引導，開放練習時間如下，如有更正，以現場公告為準。
 - （一）7 月 2 日（三）上午 7：30～8：00、中午 12：00～12：30
 - （二）7 月 3 日（四）上午 7：30～8：00、中午 12：00～12：30
- 三、 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成績不予採計。
- 四、 下一場次「比賽選手」及「預計進入場內攝影者」，請勿進入比賽場次觀看，務必留在選手等候區（六樓數位教室）等候工作人員點名、整隊及提示比賽注意事項。
- 五、 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身體不適者須經得承辦單位許可後方行離開。
- 六、 比賽現場開放當號次選手之教師或家長進行錄影但不得照相（每生限一名教師或家長進入攝影席，需別識別證），攝影者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
- 七、 選手上臺表演時，觀眾席上之指導老師或家長不得有提示選手之動作或手勢等違規行為，一經檢查員查覺將舉牌「違規」，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再犯，第二次將舉牌「再次違規扣 2 分」，由每位評審老師扣總分 2 分，大會有權請違規人員離開比賽會場。
- 八、 本次比賽每場次約開放 200 名觀眾入場參觀，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及選手權益，謝絕 7 歲以下幼童進入參觀，開放入場時間為每場比賽前 5 分鐘開始入場（依現場司儀廣播為準），比賽一旦開始，除工作人員外，中途嚴禁所有人員進出會場，敬請配合。
- 九、 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會場內嚴禁喧嘩、飲食、獻花、閃光燈攝影等行為，進入會場請關掉手機、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違反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請其離席。
- 十、 記者採訪請事先申請，獲得許可方可入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
- 十一、 參賽評語單由本校服務人員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發給，事後不受理補發。
- 十二、 比賽選手一律使用無線耳機麥克風（請穿著腰間位置可繫掛耳機麥克風主機之服裝），現場無線手拿麥克風僅提供大會貴賓、司儀及裁判講評等工作人員使用。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參加組別	☐ 甲組 (國中) ____ 隊 ☐ 乙組 (國小 4-6 年級) ____ 隊 ☐ 丙組 (國小 1-3 年級) ____ 隊
指導老師	(每隊限乙名)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請務必留下暑期中可連絡門號)
表演題目			劇本作者	☐ 自創，作者_____ ☐ 引自他處_____ 作者：_____
單 口	表演者姓名		性 別	年 級
			☐ 男 ☐ 女	
對 口	表演者姓名	角 色	性 別	年 級
		逗哏	☐ 男 ☐ 女	
		捧哏	☐ 男 ☐ 女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核章完請掃描或拍照後將電子檔寄至 xiangsheng@stps.tp.edu.tw，正本留校備查。
2. 每校僅填寫一張。
3. 單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人；對口相聲—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隊，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未依規定超過之隊數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校長：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劇本 (單口)

校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組別：乙組單口

序號：8 號

姓名：林君偉

題目：酸甜苦辣

各位好！今天來參加比賽……我媽非常的高興，您一定覺得奇怪，怎麼會是我媽高興呢？因為她想用比賽來轉換一下我的心情。我參加了學校的花藝社，其實我對這些花花草草完全外行，我參加花藝社是為了一種特殊的花…我們學校的校花。

……

103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劇本 (對口)

校名：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組別：乙組對口

序號：10 號

姓名：劉宜萱(逗)、王品婷(捧)

題目：說環保，話節能

捧：今天，來和大家「說環保，話節能」。

逗：哦！環保嗎？

捧：對！

逗：節能嗎？

捧：沒錯！

逗：哈哈！「舉手之勞做環保，廢物個個都是寶」、「瓶瓶罐罐常分類，資源回收成寶貝」我是環保達人，怎麼樣啊？

……